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5〕1号

关于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新厂区 扩建酸性蚀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新厂区扩建酸性蚀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AD8区开发区五路6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09'52.937", N24°16'45.182")，于2024年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新厂区年产20万平方米双面多层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4〕21号)。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现拟依托现有厂区，在现有1#生产厂房3楼预留位置内(约100 m²)新增1条酸性蚀刻生产线，建设“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新厂区扩建酸性蚀刻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酸性蚀刻面积6万 m²，用于蚀刻不锈钢材，产品用于生产发热板。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411-441402-04-05-59737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水洗工序、地面清洗废水、其他喷淋废水、退膜工序及其后水洗产生的有机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根据废水性质分质分类收集，分为综合废水和有机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再通过专管泵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进入提标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较严者（COD 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后，排入梅江。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蚀刻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氯化氢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通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降噪,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酸性蚀刻废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过程的要求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等,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潜在的环境风险包括31%盐酸、氯酸钠、酸性蚀刻废液等化学品等发生泄漏、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性排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及时转移受影响范围内人群,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并在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厂内的各危险品的最大贮存量,降低事故泄漏时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在原有车间新增生产线,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污水收集管网、危废暂存间等均依托现有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新增废液储罐区地面设置防渗漏措施,设置应急截断阀井,发生泄漏时立即关闭阀门,截

断污染物外排途径。

(六)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同时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及废水排放总量按照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3)
2025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6日印发